

**駐紐約台北文化中心  
2023年紐約三角藝術協會駐村計畫  
徵選簡章**

2022.09.20 訂定

一、計畫內容

本案由文化部駐紐約台北文化中心與紐約駐村機構三角藝術協會(Triangle Arts Association, TAA)合作，共同徵選一名台灣藝術家或策展人赴 TAA 駐村三個月。

TAA 提供專業諮詢、人脈網絡，於藝術家駐村期間，安排開放工作室活動 (Dumbo Open Studios)、與紐約地區藝文機構代表或策展人不定期會議面談。

二、補助名額：共 1 名，藝術家（不分類別、媒材）或策展人。

三、期間：三個月，2023 年 03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05 月 31 日止。

四、地點：紐約三角藝術協會(Triangle Arts Association, 20 Jay Street, 317&318, Brooklyn, NY11201)。

五、申請資格

1. 具備中華民國國籍，無兵役或其他法律限制出國。
2. 非在學學生（含大學部和碩士班生）。
3. 三年內未曾獲選文化部及本中心各項駐村交流計畫補助。
4. 具備良好英語溝通能力（本案認可之英語檢定證明包括全民英檢、托福、多益、劍橋、雅思；或英語國家學歷）
5. 能遵照美國防疫規定入境美國者。

六、申請時間及方式：

自公告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報名系統於台灣時間 11 月 30 日 21 時 00 分關閉。逾期不予受理。

請準備以下資料，並於文化部藝文活動平台線上填報申請，網址：

<https://event.culture.tw/MOC/portal/Index/IndexAction>

1. 藝術家自述，共 1500 字以內(以英文書寫並做中文摘要)：請說明包含學經歷背景、創作理念、近 5 年重要展覽(自述中如有學校、展覽名稱、地點及其他專有名詞等，請中英文並列)。
2. 駐村計畫，共 1000 字以內(以英文書寫並做中文摘要)：TAA 是小型駐村機構，以對話交流為主，與所在地布魯克林新興藝術聚落 Dumbo 區形成群聚效益。請說明預計駐村希望達成的目標及行動，如何利用駐村資源、駐村與職涯發展的相關性等等。更多 TAA 資訊請參考網站 [www.triangleartsnyc.org](http://www.triangleartsnyc.org)。
3. 英文及中文簡歷：以年代、條列方式呈現。英文及中文各 1 頁，限 2 頁，PDF 格式。
4. 作品圖片：至少 3 件不同的作品，至多 10 張，每張上傳圖片大小 5MB 為上限，以作品英(中)文名稱標示圖片檔名。
5. 連結：申請者之網站或錄像作品觀看連結，限 3 個。
6. 推薦人姓名及聯絡方式：請提供兩位推薦人的資料，應含姓名、職業(如有任職單位及職銜，請註明)、電郵、與申請者之關係。請先與推薦人確認同意擔任，不需要檢附推薦函。
7. 簽署具結書。
8. 檢附英文能力證明及國民身分證掃描檔案。

#### 七、徵選方式

1. 本中心收件確認申請資格後，將符合資格者交由 TAA 徵選。必要時，安排視訊面談，選出一位駐村者。
2. 徵選結果報經文化部確認後，預定於本(2022)年截止收件日後 1 個月於本中心網站及臉書公布。

#### 八、經費補助項目及支領方式：

1. 交通費：獲選者由台灣桃園機場往返紐約來回經濟艙機票一張之費用，並以 2,300 美元為上限；支領時應檢附「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或航空公司購票證明、全程機票票根及電子機票等相關原始單據核實報支。

2. 美國旅行簽證費用：駐村 90 天以上之藝術家，需依規定自行申請美國旅行(B1/B2)簽證。支領本項費用時應檢附繳費收據，核實報支。
3. 保險費：獲選者於駐村期間請自行投保保額上限新台幣四百萬元之「旅行平安保險」，支領時應檢附「投保保單」與「支付收據」，核實報支。
4. 生活補貼：每月生活及住宿(租屋)費用美金 2,400 元，三個月共美金 7,200 元，簽署個人支領收據。
5. 創作費：美金 1,000 元，於駐村期間至本中心領取，並簽署個人支領收據。
6. 以上各項費用均限補助一人或一次。

九、獲選駐村者之義務及其他注意事項：

1. 有關 TAA 之諮詢服務、相關活動規劃執行費用由本中心逕付之。
2. 獲選人應自行辦理出國手續，包括美國旅行簽證或授權許可申請、旅遊平安保險、購買機票、檢測新冠病毒為陰性與尋覓住處等事宜。
3. 獲選人應與本中心簽訂契約書，若因個人因素無法於約定期間成行，前述出國準備之各項費用應由獲選人自行吸收負擔，未完成之駐村計畫將無法展延或保留。
4. 如因美國新冠病毒疫情導致 TAA 駐村機構關閉與封城，獲選人無法於約定期間赴美或是完成三個月的駐村，其已產生之相關費用，可依照規定檢據報支，經本中心報文化部核定後支付，未完成之駐村計畫將無法展延或保留。
5. 獲選人應遵守 TAA 之規範，如因特殊事由須中途退出或長時間（七天以上）離開駐村地點者，需事先述明原因並徵得 TAA 及本中心之同意，經本中心書面同意後始可退出或離開駐村地點。違反前述約定者，本中心將視情節廢止或撤銷補助，依契約書規定，結算追回部份或全部之補助款。
6. 獲選人應於駐村結束後一個月內，就駐村經驗、創作過程，綜合感想、檢討建議等項，撰寫中文三千字以上之駐村報告(含創作影像)，將報告之電子檔及相關支出憑證，送本中心辦理核銷結案。

7. 補助經費如尚有結餘款，受補助者應繳回，未繳回者將停止補助二至五年。
8. 基於避免重複補助原則，同一計畫案件已獲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或文化部及其附屬機關補助者，本中心不再重複補助。
9. 美國疾病管制暨預防中心（CDC）及州政府之入境規範滾動修正，請隨時注意入境美國所需防疫證明文件及相關規定。

【具 結 書】

茲聲明本人現非在學學生。此次申請之駐村計畫不曾獲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或文化部及其附屬機關補助者，過去三年(109-111年)內亦未曾獲選文化部及駐紐約台北文化中心各項駐村交流計畫，申請資料均無不實。

本人充分了解我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之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目前美國新冠疫情仍存在可能的風險。經考量自身情況，倘獲選後，願意全程參與駐村計畫，並配合駐村單位依照防疫規定下安排執行成果發表活動。

本人已經詳讀並充分了解徵選簡章內容，若有違反簡章規定，或有不實情事者，台北文化中心將視情節廢止或撤銷補助，駐村相關支出經費由本人負擔。

簽署人：\_\_\_\_\_（親簽後掃描成電子檔）

日期：\_\_\_\_\_